#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5501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務　人　田俊彥即田孝吉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孝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田孝吉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